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二年第三期

第三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制定「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一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文……五
＊訂定「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並廢止「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八
＊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二
＊廢止「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一二
＊訂定「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一二
＊訂定「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一三
＊訂定「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一四
＊檢送「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二〇
＊檢送「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二三
＊檢附「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二五
＊檢送「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二六
＊修正「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第三（一）點條文……二七

＊公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二九
＊檢送「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申請須知」……三六
＊檢送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產製私酒之財政部解釋令……三八
＊檢送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〇七九二號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三九
＊檢送財政部令（酒類產品標示事項）……四七
＊函轉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一〇八九號令……四八
＊「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二一三一〇一八四號令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廢止……四九
＊訂定「申請黑鮪進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四九
＊訂定「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六〇
＊訂定「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七一
＊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八四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部分條文……八七
＊公告註銷桃園縣轄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〇〇〇八一九號）……八八
＊公告本縣龜山鄉福源村十五鄰大丘田6之1號、大丘田6之1號、蕭厝坑2之2號等三戶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整編為湖上街180巷53號、66號、51號等……八九
＊公告本縣觀音鄉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4號等七戶五間房屋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整

編為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2之17、42之19、42之25、42之26、42之27號等……八九
＊公告本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坑、忠義路一段200巷 忠義路一段200巷108弄、忠義路一段200巷122弄、忠義路一段88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整編為楓樹路、忠義路一段、楓樹一街、楓樹五街、楓樹六街、楓樹七街等……九〇
＊公告本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頭前部分門牌整編為三德街、三德街五巷、三德街十五巷、三德街五十四巷、三德街七十三巷等……九一
＊公示送達禾醴營造有限公司因專任工程人員郭昭吟君離職逾一個月，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府工建字第09102698873號公告停止營業……九二
＊公示送達鴻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因專任工程人員劉庭嘉君離職逾三個月，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工建字第09102578802號公告停止營業……九二
＊公示送達東築營造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停業……九三
＊公示送達中隆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王靜宜君已註銷技師執業執照乙案，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府工建字09102766697號副本函請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聘專任工程人員，逾期則依法公告停業……九三
＊公示送達范揚坤、陸振富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府罰鍰處分書……九四
＊公告核發地政士謝惠宜、羅賢芬、胡光偉、徐嘉麟、溫慶義開業執照登記……九五
＊公告地政士陳瑞添、楊泓村、張善通事務所遷移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九六
＊公告天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晉升等級、智鼎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常勝營造有限公司、台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鼎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群昌營造有限公司、星翔營造有限公司、瑞相營造有限公司、劉振村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九七
＊公告大仲鳴營造有限公司甲等營造業註銷登記、承德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一〇一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366689號

制定「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桃園縣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除法律及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桃園縣法規（以下簡稱縣法規）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自治條例為經桃園縣議會（以下簡稱縣議會）通過，並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

第四條　自治規則為經本府訂定，並發布之縣法規。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縣法規與憲法、法律及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二章　縣法規之制（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

二　創設、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　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　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縣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

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九條　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　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第十一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縣議會查照。

第十二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應以府令公（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三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款、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十四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五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或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公聽會。

第十六條　制（訂）定縣法規，應提送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制（訂）定數種縣法規。

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

第十八條　縣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　縣法規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者，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

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縣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縣法規之規定者，其他縣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縣法規。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縣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縣法規

有變更者，適用新縣法規。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縣法規。

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應恢復適用。

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廢止或制（訂）定之規定。

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　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縣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五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　機關裁併，有關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　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

三　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發)布施行者。

五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縣法規，如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為全案修正，條次重新調整。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制（訂）定程序公(發)布之。

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縣法規之管理及計畫

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業

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並於提送縣務會議審議之前，送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

第三十二條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縣法規，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

第三十三條　縣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本府法制室統一辦理公（發）布。

第三十四條　縣法規應由本府法制室依照規定分類，並統一編號。

前項縣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

第三十五條　本府各單位應每年確實清查、整理與檢討所適用之縣法規，於編列年度概算時一併提出立法計畫，送本府法制室彙整。本府必要時得設法規整理委員會，檢討相關法規，擬訂立法計畫草案，提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第七章　行政規則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縣、本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

第三十七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廢止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行政規則自有效下達之日起，對本府及下級機關或屬官，發生拘束力。其經發布者，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規則另訂有生效日期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國字壹、貳、叁區分之。

行政規則之條次不冠以「第某條」，而逕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並得參酌第十三條規定格式分項及以（一）、（二）、（三）分款。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條文，條次均應重新調整，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縣各鄉、鎮、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管理，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95981號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文及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文

第四條　本局下設左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課　掌理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營業衛生及其他事項。

二、企劃課　掌理衛生企劃、研考、資訊、健康宣導、法制等事項。

三、醫政課　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山地醫療、長期照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藥政課　掌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管理等藥政事項。

五、保健課　掌理綜合保健、菸害防制、職業病防治、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

六、衛生檢驗課　掌理食品、防疫、煙毒等相關檢驗事項。

七、食品衛生課　掌理餐飲衛生、食品及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等食品衛生事項。

八、行政室　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前項各課室業務職掌事項，必要時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醫政課、保健課、疾病管制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合計
主任	課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會計主任	課員	佐理員	主任	助理員	
薦任第八職等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六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五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一	一	一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一	一	七十五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0092888號

訂定「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並廢止「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附「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由縣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　跨越鄉（鎮、市）或二以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

三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　因應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鄉（鎮、市）配合辦理之事項。

五　對貧瘠或原住民鄉（鎮），應依據其實際需要增加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二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本府所訂業務費標準算定。

三　基本財政收入：指賦稅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第四條　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鄉（鎮、市）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

度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之。

前項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　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應公開招標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二　鄉（鎮、市）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府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以各鄉（鎮、市）當年度之基本財政收入占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四級，給予不同之補助：

一　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　第二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　第三級：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四　第四級：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每年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府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型補助事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依前條規定算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六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七十之事項如下：

（一）鄉（鎮、市）道路工程。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四）興建垃圾掩埋場工程計畫。

（五）市場、停車場及自來水之公用事業。

（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設工程。

（七）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計畫性工程。

二　酌予補助之事項：

（一）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二）基層建設計畫及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三）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四）均衡或提升文化生活水準專案性計畫。
（五）加強地方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專案性計畫。
（六）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專案性計畫。

本府各主管機關對鄉（鎮、市）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與程序，並通知鄉（鎮、市）公所，其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並應邀請鄉（鎮、市）公所參加，以上均應依「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另鄉（鎮、市）公所可主動提出補助案件，各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受理，並提報核定。

第七條　本府為瞭解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鄉（鎮、市）公所提供相關經費支用及預、決算資料，鄉（鎮、市）公所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本府得調增對鄉（鎮、市）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額度：

一　積極開闢自有財源，致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以外之收入占歲入之自主財源比率有明顯提升。

二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三　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
四　以往年度補助款執行情形。
五　積極吸引廠商投資設廠。

第九條　鄉（鎮、市）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
二　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者。
三　超出中央或縣之社會福利政策，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增加地方財政負擔者。

第十條　鄉（鎮、市）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公所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三　違反預算限定之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者。

第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列情形者，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提報本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編列之補助款，應納入本縣各主管機關預算內；各主管機關應考量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財源負擔等情形，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對鄉（鎮、市）公所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相對列入其鄉（鎮、市）預算。鄉（鎮、市）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

前項補助款，鄉（鎮、市）公所應相對編足配合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者，本府得停編其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鄉（鎮、市）公所對於未及事先列入鄉（鎮、市）預算之本府補助款，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經列入各主管機關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鄉（鎮、市）公所。

二　由各主管機關補助鄉（鎮、市）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縣庫。

三　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主管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事項，應就補助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於每季終了後次月十日內查填桃園縣對所轄鄉鎮市補助明細表送本府主計室彙辦，受補助鄉（鎮、市）公所亦應相對配合。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主管機關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事項，除報經本府核定有案，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

各主管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十六條　鄉（鎮、市）公所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0095993號

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編製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及保育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建教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場租門票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基金之孳息。

八、政府依預算程序撥補之收入。

九、其他收入。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95480號

廢止「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辦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93942號

訂定「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附「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縣籍民眾遭受急難，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急難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一萬元。

三　列冊低收入戶第一、二款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三萬元。

四　列冊低收入戶第三款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二萬元。

五　中低收入戶每月之收入在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下戶內人口死亡而無力殮葬者，每案核發金額不得逾一萬六千元。

第三條　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給予車資救助；必要時得酌發誤餐費。

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遭遇急難後三個月內，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除車資、誤餐費外，由本府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1091101號

訂定「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附「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為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所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

標準。

第二條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其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拖吊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次新台幣一千元。

（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次新台幣五千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台幣八千元。

（四）處理設施或設備費用依委託費用核實計價。

二　保管費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二百元。

（二）大型汽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曳引車：每輛每日新台幣五百元。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台幣八百元。

（四）處理設施或設備：每日新台幣八百元。

拖吊作業以委辦方式執行者，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之。

第三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於本縣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由本府保管者；其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取方式及標準，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0095169號

訂定「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五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

二　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

六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　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六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　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八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九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　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五　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準則之規定者。

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設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四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　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　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　章程變更。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　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十六條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前項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三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五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除應依法課徵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

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文化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　設立許可事項。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　公益績效。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五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　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　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　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

第二十六條　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文化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定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0920053614O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乙份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正本：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平鎮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龍潭鄉公所、大溪鎮公所、觀音鄉公所、新屋鄉公所、楊梅鎮公所、復興鄉公所、本府建設局、經濟部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經濟部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法制室[提供檔案磁碟片乙張]、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提供檔案磁片乙張。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綜計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水保課]、本府環境保護局[廢管課]、本府環境保護局[毒管課]、本府環境保護局[檢驗課]、本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小組][提供檔案磁片乙張。請於環保局網站]、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室]、本府環保局行政室、本府環保局法制小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府環稽字0920053640號函下達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經採樣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依左表方式裁罰：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往前推一						
第一次不合格並限期改善	1.裁罰新台幣六萬元。 2.如無排放許可證情形，加處新台幣六萬元。					
第二次不合格並限期改善	水量部分（A）	每日廢水量依法無需設置專責人員	三萬	超過放流水標準水質部分（pH、水溫除外，若僅有pH、水溫不合格，本項原則採本次最低罰額裁罰）（B）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三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六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大於（＞）其放流水標準×3	十二萬
		每日廢水量依法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六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六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十二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大於（＞）其放流水標準×3	二十四萬
		每日廢水量依法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	十八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六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十二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大於（＞）其放流水標準×3	二十四萬
						合計裁罰新台幣金額（A）＋（B）＋（C）
第三次不合格並限期改善	水量部分（A）	每日廢水量依法無需設置專責人員	六萬	超過放流水標準水質部分（pH、水溫除外，若僅有pH、水溫不合格，本項原則採本次最低罰額裁罰）（B）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六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十二萬（有害健康物質）
		每日廢水量依法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十二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十二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二十四萬（含有害健康物質）
		每日廢水量依法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	三十六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十二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二十四萬（有害健康物質）
					任一污染物濃度大於（＞）其放流水標準×3	四十八萬（有害健康物質）
						合計裁罰新台幣金額（A）＋（B）＋（C）（最高以六十萬元計）
	如無排放許可證情形，加處新台幣六萬元。（C）					

年內							
第四次不合格並限期改善	水量部分（A）		超過放流水標準水質部分（pH、水溫除外，若僅有pH、水溫不合格，本項原則採本次最低罰額裁罰）（B）				合計裁罰新台幣金額（最高以六十萬元計）（A）+（B）+（C）
	每日廢水量依法無需設置專責人員	十二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小於等於（≦）其放流水標準×2	十二萬	二十四萬（有害健康物質）	如無排放許可證情形，加處新台幣六萬元。（C）	
	每日廢水量依法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二十四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界於其放流水標準之2～3倍間	二十四萬	四十八萬（有害健康物質）		
	每日廢水量依法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	六十萬	任一污染物濃度大於（＞）其放流水標準×3	四十八萬	六十萬（有害健康物質）		

符合情節重大認定標準者，得即時命停工、停業及其他強制處分，不受前項表格限制。

二、於同次限期改善期間內，經採取放流水檢測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惟不高於原告發處分時之污染物濃度者，不予處分。至於較原告發處分時之污染物濃度為高者，應予告發處分，其罰額以該次限期改善之罰額為準。

三、其他排放廢水或重大污染環境行為（如埋設暗管、注入地下水井、繞流排放：等），得視個案情節，核處罰鍰，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以外其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視情節輕重裁罰。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200794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及研商會議紀錄各乙份　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業經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單位依旨揭要點條文遵照辦理。

二、副本（含要點條文）抄送本府行政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〇規定請將旨揭要點刊登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三、本案承辦人：曾政信；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三七一。

正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建設局、農業局、社會局、財政局、原住民行政局、法制室、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地政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地用課（曾）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執行非都市土地編定後違反編定使用案件之查處，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並由本府下列各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主管兼任委員：

（一）民政局局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農業局局長。
（四）建設局局長。
（五）工務局局長。
（六）交通局局長。
（七）社會局局長。
（八）地政局局長。
（九）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十）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一）法制室主任。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置幹事二至三人由相關人員派兼之；另本小組得依本府

組織編制或實際需求，增聘（派）委員及相關人員。

四、本小組任務以審議各鄉（鎮、市）公所查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具爭議或疑義之案件、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有關罰鍰額度及恢復原狀具爭議之案件、其他有關本小組工作執行或違規案件具爭議或疑義事宜之處理及審議。

另本小組取締人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地政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之，其工作如下：

（一）查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報違反土地管制使用之案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經本小組審議決定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之法令規定予以裁罰之違規案件，得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開具處分書處罰之。

五、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有關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依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8236 5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情形，援用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廿八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0八二八一八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及【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權責劃分表】之規定—如附件一、附件二）。

六、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單位）會同本府地政局處理；各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就違規案件應先依相關特別法令為必要之處分，並於確定處分時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請本縣轄內警察單位協助非都市土地之維護巡查、並依需要配合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稽、檢查工作。

八、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就有無違反規定之案件遇有爭議或裁定困難時，得會請本小組相關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協助判定，或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小組委員、工作人員開會決議之。

九、本小組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於正常上班時間外執行相關工作時，得選擇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加班及補休相關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各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09220537852l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刊登縣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佈欄，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建設局、民政局、消防局、工務局、法制室、警察局（公告十三份）。桃園縣當鋪商業同業公會（中壢市義民路二段廿五巷五號。）（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09220537852l號
訂定「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附「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壟斷，確保當鋪業之申請籌設能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審核及抽籤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籌設之人口數，依據本府民政局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公布之統計資料為準。但前 年增加人口數未達籌設標準部分，併入第二年計算。

三、人口數達前點增設標準時，本府應於當年八月份公告籌設事宜。申請籌設者，應依規定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籌設者不得以桃園縣內現有當鋪業之營業所在地及名稱辦理申請。

五、凡本縣縣民設籍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籌設。但以一人一地一名稱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籌設經本府審核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得參與抽籤。

七、本府審核完畢後，應依公告之日辦理公開抽籤，並發給籌設同意書。但未中籤者本次申請籌設資格不予保留。

八、依前點之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於六個月期限內依規定事項籌設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

請勘驗，核發許可證；經勘驗不合格得補正者，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撤銷籌設許可。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吝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行文字第0920012183 8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公報編行要點.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請依本要點規定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准案辦理。

二、為利公報編輯作業，爾後刊登公報之稿件，請備電子檔，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E—MAIL:142060@mail.tycg.gov.tw。

三、本案承辦人：劉怡伶，電話：（0三）三三二二一0一轉六六0一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行政革新，簡化文書處理，加強政令推行，發行桃園縣政府公報（以下簡稱縣公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縣公報於每月十五日發行，如遇例假日得予順延，按序編列期號並上網，年度結束時彙編發行光碟片。

三、縣公報稿件分類如下：

（一）專載類。

（二）法規類：本縣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

（三）政令類。

（四）公告類。

（五）附錄：以與縣政有關參考資料為限。

四、刊登縣公報稿件除專載類及法規類外，政令類與公告類範圍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以無機密性之通案或必須轉行所屬機關及相關機關參考之一般公文為限。

五、各單位刊登縣公報稿件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刊登縣公報稿件，由原承辦人員或核稿人員，在原稿右上角註明「刊登縣公報」字樣簽報核准。

（二）刊登縣公報稿件應依送繕手續登記於送繕簿，交發文人員加掛發文字號，送行政局文書課（以下簡稱文書課）彙集按期刊登。

（三）刊登縣公報稿件如臨時有所更改，應於發行日七日前通知文書課更正，不得逕向印刷廠交涉。

（四）縣公報刊登後，發文單位確認有誤，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文書課查詢，如係原稿錯誤，由發文單位發文刊登公報更正；如為排版、校對錯誤或印刷漏列，則由文書課於下期公報刊登更正啟事，逾期未通知文書課即認定無訛。

六、已刊登縣公報之稿件由文書課保管半年，期滿銷燬。

七、縣公報贈閱範圍如下：

（一）本縣籍中央民意代表。

（二）本縣籍省諮議員。

（三）本縣縣議員。

（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五）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六）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縣內各大專高中職學校。

（七）其他因事實需要經報准者。

八、縣公報之送達採用郵寄或透過公文交換處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各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092010466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第三（一）點條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本府第六九八次縣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案承辦人：梁秀珠，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六九一四。

正本：本府各單位、各所屬一級暨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計畫室、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載於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廣納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等之建言，強化縣政建設規劃與推動，特研擬「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以促進縣政之發展。

二、縣政顧問之組成：

（一）依縣政業務性質分為科技與建設組、人文發展組、管理與制度組等三組，得視需要增減組別。

（二）各組負責之縣政業務如下：

1、科技與建設組：工商、農業、水利、交通、觀光、都計、公園、國宅、地政、環保、資訊、城鄉風貌。

2、人文發展組：民政、治安、教育、社會福利、勞工、文化、兵役、原住民行政、消防、醫療衛生。

3、管理與制度組：財政、主計、縣政規劃、行政效率、縣政行銷、法制、人事、政風、稅捐。

三、縣政顧問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縣長遴聘之：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二）曾（現）任政府機關薦任以上，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三）曾（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四）曾（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協）理，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具體貢獻者。

（五）曾（現）任重要社會團體負責人（或秘書長、總幹事），熟悉縣政建設工作或對縣政建設有特殊貢獻者。

（六）其他熟悉縣政建設工作、對縣政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四、縣政顧問之任務：

（一）參與縣政顧問會議，對縣政提出建言。

（二）應本府業務相關單位邀請，對縣政提供諮詢。

五、運作方式：

（一）縣政顧問會議，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幕僚業務由計畫室辦理。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二）各業務單位得就本府相關重大縣政建設議題，不定時邀請相關縣政顧問進行討論，提供諮詢。

六、縣政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期間如有違背身分之行為，得隨時解聘之。

七、縣政顧問均為無給職，惟召開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各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2000984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一公告乙份 並自本（九十二）年六月一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37930號函辦理。
二、副本（含要點條文）抄送本府社會局，請轉知所列管場所知照
三、承辦人：教育局特幼課陳慧雯，聯絡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七五八四。
正本：教育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地政事務所、各農田水利會、環保局、消防局、本府縣長室、計畫室、法制室、工務局、地政局、建設局、農業局、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局長室、副縣長室、各督學、特教課（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200098403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台內中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七三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場所，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幼稚園為教育局；托兒所及安親班為社會局。
三、依本要點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供幼稚園使用之教室、戶外活動場所、廚房、盥洗室、停車場和托兒所及安親班使用之活動室、遊戲空間、保健室、寢室、廚房、盥洗設備、辦公室或會談室、調奶台、護理台、餵奶台及其他直接與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四、符合下列規定之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得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一）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土石採取法處罰者。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不得開發建築之情事。

（五）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若為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者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否則不得變更使用。

（六）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用地使用，應依規定繳交審查費及回饋金。

五、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得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逾期不受理申請案：期限內受理之專案輔導申請案，因文件缺失或計畫內容未符規定，應於退件公文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不列入專案輔導。

六、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申請專案輔導合法，應向本府申請，於書面審查完成後，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完成審查會勘，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八、申請之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六個月內按興辦事業類別分別依「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稚園設施使用事業審查作業要點」、「桃園縣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暨「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興辦事業核准文件；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九、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應於申請取得興辦事業核准文件起二年內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及建物合法化，並向本府申請立案及完成立案手續。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完成立案時申請人得檢具證明文件，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消滅後一個月內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乃應註銷其土地變更使用之許可，並恢復原編定。

十、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申請書、土地使用清冊及專案輔導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一、三、三。

縣長　朱立倫

附表一

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申請非都市土地專案輔導合法化案，請 核辦。

說明：

一、為 之需，依「**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及審查表之規定，於桃園縣 鄉鎮市 村(里) 段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

二、下列書件一式十份

(一)興辦事業計畫書(請配合位置圖及配置示意圖等圖面說明)

(二)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清冊

(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土地使用權及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五)

(六)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原使用分區面積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與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鄉鎮市	村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書：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安親班設施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園（所）名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局	課長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意見	備註
	負責人姓名住址									
		原面積：		教育、社會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2．興辦事業之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本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					
		使用地類別：			3．申請面積及配置是否適當。					
					4．設立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					
					5．經費來源是否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需要。					
					6．其他。					
				地政	1．用地是否符合變更編定原則。					
					2．是否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3．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應著色申請範圍）。
		4．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土地清冊。
		5．其他。
工務		1．申請用地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
工務		2．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工務		3．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工務		4．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有關建築部分，是否抵觸建管法令規定。
工務		5．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是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簽認建築師姓名（　　）
工務		6．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工務		7．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
工務		8．其他。
農業		1．在山坡地開發經營使用，應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農業		2．興辦事業人擬具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是否符合。
農業		3．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條規定。」

| | |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各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字第092053788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申請須知」乙份，請刊載於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文化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申請須知

一、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

二、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三、本府文化局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財團法人之申請，章程中對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列，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四、設立基金最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貳佰萬元。

五、申請人：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六、申請設立所需文件（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文件」。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本府及法人自存各乙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本府業務單位建檔備查】）：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七）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捐助人名冊。

（十一）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檢附捐助人會議紀

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十二）董事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十三）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之相關函件。

七、許可設立者聲請登記（含財產移歸）程序

（一）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二）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登記書影本函送本府備查。

（三）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四）財產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五）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報本府備查。

八、董事、監察人名額及資格規定

（一）董事：名額七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外國人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無給職。

（二）監察人（得設）：名額三至五人為限，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外國人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無給職。

九、申請人應避免財團法人名稱及其識別標誌（Logo）與他人重複，甚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發生。

十、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年度之業務計畫。

十一、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

究機構研究人員。

十二、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十三、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0966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產製私酒，財政部解釋令」影本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台財庫字第09200183361號令辦理。

二、承辦人：簡志霖，電話：（〇三）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農業局、建設局、法制室、新聞室、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令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0183361號

附件：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產製私酒，依同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未依該法規定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而產製酒者。本案酒製造業者在未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向他人購買酒，並添加各種香料，係屬酒之製造，除有該法第四十六條但書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情形者外，自有該法第四十六條刑責之適用。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中華農特產品生產加工釀造協進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菸酒小組、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兼復貴檢察署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章檢朝良九二他五００字第九八八九號函）、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部印刷廠、本部國庫署

桃園縣政府　函

部長　林　全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10932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〇七九二號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含法規條文），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〇七九二二號書函辦理。

二、承辦人：徐錦城，電話：（〇三）二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警察局、建設局、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新聞室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行酒品認證標誌以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和品質，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酒品認證標誌由本部訂定，並依法登記註冊。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者，將依法追究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擅用者或仿冒者及酒品名稱等內容。

三、酒品認證標誌，係以依法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之酒製造業者為適用對象。

四、酒品認證標誌之推行，由本部委託適當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並由其負責研議及執行酒品認證標誌有關事宜。另為審議與訂定酒品認證相關事宜，本部並得設置「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

五、執行機關得為有關政府機關（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且應秉持公正立場執行酒品認證標誌業務，並設置足以圓滿執行本部委託業務之技術人員、設備及行政、會計制度。

六、執行機關得依執行酒品認證制度計畫書並按與本部簽署之合約規定，向本部申請委託執行經費；本部得派員監督考核其執行情形，如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隨時終止委託關係，並依執行進度收回委託經費。

七、執行機關受本部授權委託執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擬酒品之評審基準增修訂事宜。

（二）受理酒品認證之申請。

（三）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相關製造與品管資料。

（四）協助技術委員會執行評核申請者之現場軟硬體設施。

（五）抽驗廠（場）內或市面上取得認證之酒品。

（六）提供各項與酒品認證有關之技術輔導。

（七）推廣本部酒品認證標誌。

（八）處理酒品認證標誌相關申訴抱怨、爭議事項。

（九）處理酒品認證標誌被擅自使用或仿冒等違規事宜。

（十）備齊各項評核結果或違規事實相關資料並建議酒品之認證或註銷，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核定酒品之認證或註銷。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八、酒品認證之申請應依「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向執行機關提出。

九、申請酒品認證，應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之規範，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本部核定者，於申請業者與執行機關簽約之日起，得使用本部公告之酒品認證標誌。

十、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之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認證品目、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十一、酒製造業者以不同品目或不同廠（場）產製之酒

品申請認證者，應分別依第八點規定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十二、申請認證之酒品獲認證後，其製造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認證之酒品必須符合菸酒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自簽約認證日起，執行機關依其訂定之「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不定期前往酒品廠(場)查驗製造、品管執行情形並抽驗酒品時，業者不得拒絕或藉故刁難。

（三）執行機關依前款追蹤查驗或不定期前往市面追蹤查驗酒品而發現異常情形，經通知業者限期改善並給予輔導時，業者應在限期內完成改善並接受複驗。

十三、獲認證之酒品，其產製廠（場）經執行機關依「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追蹤查驗結果，次要缺點七項以上（含）或有主要缺點者，列為加嚴級廠（場）。

十四、獲認證酒品之產製廠（場）於一年內經追蹤查驗結果列為加嚴級廠（場）累計達三次，於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註銷該廠（場）所產酒品之認證。

十五、獲認證酒品，一年內酒品檢驗不合格累計達三次或一年未曾生產或上市時，於執行機關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註銷該酒品品目之認證。

十六、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其酒品產製廠（場）所產酒品均被註消認證者，於註銷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廠（場）所產酒品申請認證。

十七、獲認證之酒品經註銷酒品認證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酒品認證標誌，並限期回收已出貨且印有酒品認證標誌之該項酒品，違者將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布業者及酒品名稱。

十八、酒製造業者受託生產(OEM)酒品並使用酒品認證標誌者，應依第八點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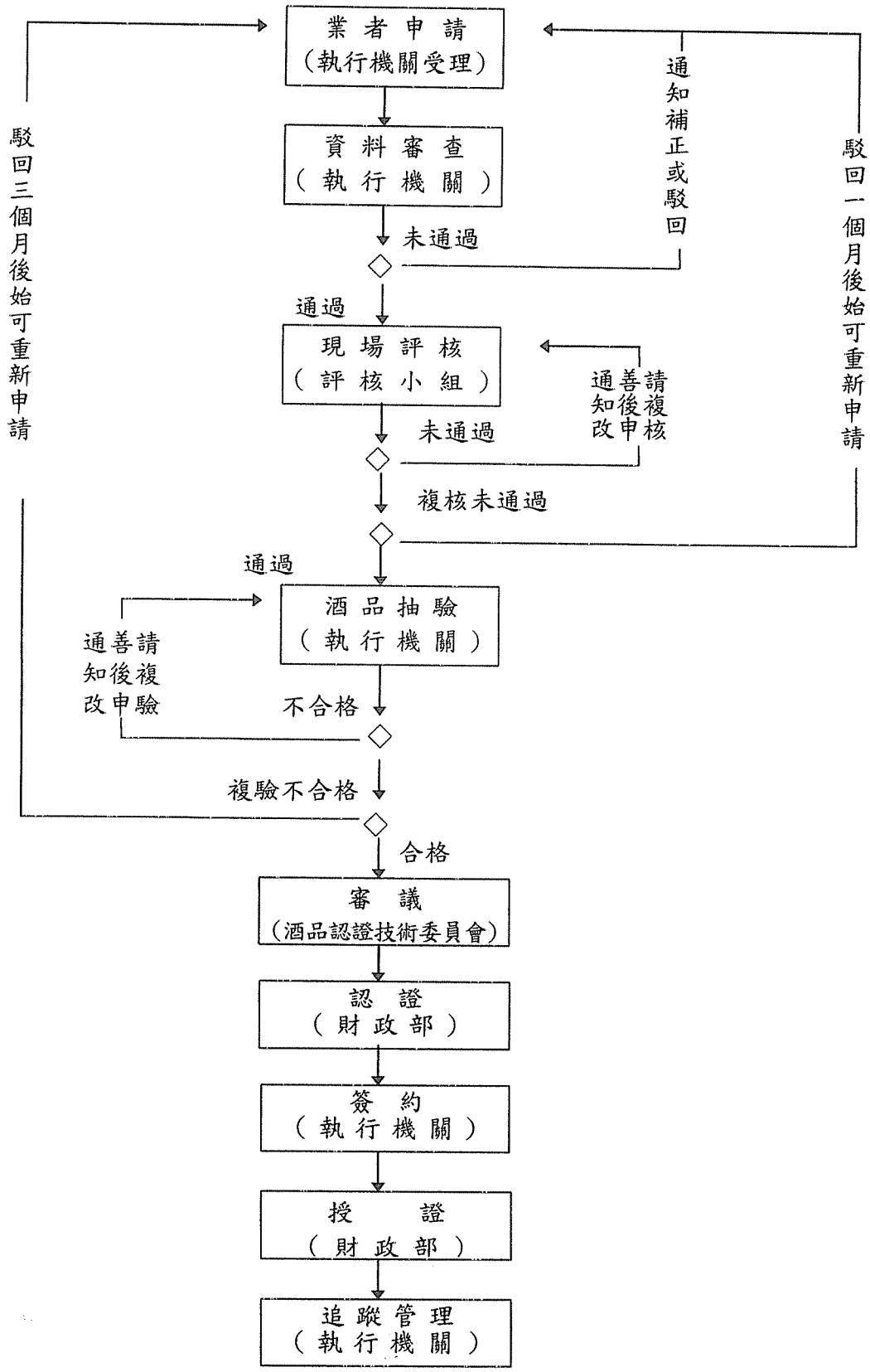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

(一)依法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二)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之酒製造業者。

二、評審作業程序



三、評審作業說明：

(一)業者申請

申請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酒品認證標誌之酒製造業者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1. 本部酒品認證標誌認證申請書。
2. 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4. 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受訓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
5. 製造及品質管制計劃書(含各式品質管制實際執行記錄表一份)。

(二)資料審查

1. 執行機關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業者。
2. 資料審查未通過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補正，申請業者應於收文二個月內備齊資料補正，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函請執行機關准予延長一個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且未提出延期申請或逾延長期限仍未辦理補正者，執行機關可逕自取消該申請案並結案。

(三)現場評核

1. 現場評核作業由「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委員三至七人組成評核小組執行，評核小組領隊，由出席現場評核作業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由執行機關代表一人協助整理與記錄評核小組所提意見與建議。
2. 業者於評核小組進行現場評核時，應備妥與酒品認證標誌有關之作業程序、生產報表及各項管制標準、記錄報告等書面資料接受審查；生產線上並須生產申請認證之酒品品目；若申請認證之酒品均由同一生產線製造，可選擇其中一項酒品生產，惟申請認證酒品性質不同時，應分別製造生產，以接受現場評核。
3. 執行方法

(1)現場評核作業時間：以每廠(場)安排半日為原則。

(2)現場評核執行步驟如下：

順序	使用時間（分）	工作項目	內　　容
1	5	人員介紹	廠(場)方人員與評核小組互相介紹認識
2	10	廠（場）方概況說明	由廠(場)方代表說明廠（場）營運概況
3	60	加工流程、廠房配置及酒品釀造和管制現況說明	由廠(場)方幹部簡要說明申請認證酒品品目之加工製造流程、廠房機械設備配置、製程及品質管制執行情形與衛生管理制度等
4	60	現場評審	現場作業及硬體設施評核
5	40	資料評審	軟體資料及各種管制記錄圖表評審
6	40	內部討論	由現場評核之評核委員內部綜合討論、評分，並請廠(場)方人員暫時迴避
7	20	總結及確認	由評核小組領隊向廠（場）方報告評核結果並請申請業者之負責人確認後簽章

4. 現場評核通過者，當天由執行機關進行酒品之抽驗。

5. 現場評核未通過者，由評核小組領隊當面告知申請業者，並由執行機關彙整相關缺失後，發函要求改善；申請業者可於改善後申請複核，超過六個月未申請複核者，執行機關得取消該申請案。

6. 複核仍未通過之業者，於執行機關駁回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廠（場）所產酒品提出酒品認證申請。

(四)酒品抽驗

1. 酒品抽驗由執行機關工作小組於申請認證酒品之產製廠(場)抽樣。

2. 酒品品質需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該酒品品目之品質規格與衛生標準。

3. 酒品抽驗合格者，由執行機關備妥相關文件提報技術委員會。

4. 酒品抽驗不合格者，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改善，申請業者可於改善後隨時申請複驗，惟複驗以一次為限。

5. 複驗仍不合格者，於申請案駁回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廠（場）所產之該酒品品目提出酒品認證申請。

6. 酒品抽驗費用依執行機關既定之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酌收工本費。

(五)審議

申請酒品認證標誌之業者，通過現場評核及酒品檢驗後，由執行機關備齊各項結果相關資料提報技術委員會；經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六)認證

申請酒品認證標誌之業者，其申請認證案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部發給核定通知函予該申請業者。

(七)簽約認證

申請酒品認證標誌之業者，通過現場評核及酒品抽驗後，應於接獲本部核定通知函一個月內與執行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八)授證

執行機關於前項簽約案彙集達適當件數時，不定期逐批呈報本部舉行授證典禮，頒發本部酒品認證標誌認定證牌。

(九)追蹤管理

申請獲得本制度認證之酒製造業者自簽約認證日起，應依據執行機關訂定之「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接受追蹤查驗。

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要點依「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二、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審議與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

（二）審議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所定之「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

（三）執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所定之現場評核。

（四）審議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所提酒品之認證或註銷建議案。

（五）審議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因重大違失之終止委託關係案。

（六）審議與建議酒品認證相關事宜。

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庫署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國庫署署長指定該署副署長一人擔任。

四、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聘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酒製造業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酒製造業產業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至二年，期滿得續聘。

五、委員會相關政府機關委員因職務異動，致無法繼續執行委員會任務時，各該機關應另推薦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學者專家、酒製造業產業代表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其所輔導酒製造業者之評核與審議作業。

七、委員會有關幕僚作業，由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擔任之。

八、委員會會議由本部視需要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九、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十、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者代表、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

十一、本部國庫署外之委員會委員得由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依相關計畫酌發出席費、審查費。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1076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令乙份（酒類產品標示事項），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二六三四五一號令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徐錦城，電話：（〇三）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0026345l號

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酒類產品標示事項，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其立法用意在是使消費者能從標示內容辨識酒類產品特性。基於酒類業者對其產品之慣用標示且不致於誤導消費者對產品認知之考量，「酒精成分」標示事項除以「度」標示外，另得以「%」暨「%VOl」標示：「容量」標示事項除以「公升」、「厘升」暨「毫升」標示外，另得以「l」或「L」、「cl」暨「ml」標示。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秘書室、本部印刷廠、本部新聞聯繫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部國庫署（第五組）

部長　林全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審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1397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庫字第〇

九二〇三五一〇八九號令，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一〇八九號令辦理。

二、承辦人：徐錦城　電話：（〇三）二三二二一一〇一轉五五八〇

正本：本府轄內菸酒經銷商、代理商、販賣業者

副本：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令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3510890號

附件：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進口之菸酒，未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標示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者，如該菸酒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因解散、結束營業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查考時，得以該菸酒之經銷商、代理商或販賣業者名稱及地址標示之。該標示名稱之業者應對消費者負責。

正本：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菸葉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菸酒小組、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分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部印刷廠、本部國庫署

部長　林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213102020號

附件：如文（092131020202-A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二一三一〇一八四號令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廢止，檢送令一份，請　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港務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九二一三一0一八四號
附件：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廢止「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21310206號
附件：如文（0921310206_A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0九二一三一0一八0號令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送令一份，請　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港務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著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九二一三一0一八0號
附件：如文

訂定「申請黑鮪進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申請黑鮪進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含磁片）、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一、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進口、出口與再出口生鮮或冷藏黑鮪（C.C.C.號列：〇三〇二．三九．〇〇．一〇-八）、冷凍黑鮪（C.C.C.號列：〇三〇三．四九．〇〇．一〇-五）、生鮮或冷藏黑鮪魚片及魚肉（C.C.C.號列：〇三〇四．一〇．九〇．五一-〇）及冷凍黑鮪魚片（C.C.C.號列：〇三〇四．二〇．九〇．三一-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申請進口黑鮪，進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進口同意書，始得輸入。

（一）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二）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6．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四、進口同意書，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但因國內外法令變更或疫情發生，不許進口時，已發之同意書失效。

五、申請進口之黑鮪有來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禁止自其進口之國家者，不予核發進口同意書。

六、進口黑鮪之檢疫及其他管理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經我國核准經營之漁業人直接捕獲並申請出口黑鮪，其漁業人或出口商應依「申請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始得輸出。

八、由他國進口黑鮪後再出口時，出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始得輸出。

（一）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二）他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所有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附件一、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附件二、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黑鮪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黑鮪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貨品進口同意書
IMPORT CERTIFICATE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別	報單號碼	貨名項次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附件一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一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生產國別	1. 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⑥	賣方國家	1. 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黑鮪（C.C.C.號列：0302.39.00.10.8） （2）冷凍黑鮪（C.C.C.號列：0303.49.00.10.5） （3）生鮮或冷藏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51.0） （4）冷凍黑鮪魚片（C.C.C.號列：0304.20.90.31.3）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2.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應增附下列表件： （1）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2）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二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適用貨品：黑鮪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0.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二

再出口漁業證明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目的地國	1.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⑥	買方國家	1.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可免填地址。 2. 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名代碼。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黑鮪（C.C.C.號列：0302.39.00.10.8） （2）冷凍黑鮪（C.C.C.號列：0303.49.00.10.5） （3）生鮮或冷藏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51.0） （4）冷凍黑鮪魚片（C.C.C.號列：0304.20.90.31.3）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2.他國為非原產國，應增附下列表件： （1）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2）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二

DOCUMENT NUMBER	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RE-EXPORT SECTION:

1. RE-EXPORT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2. POINT OF RE-EXPORT

3. DESCRIPTION OF IMPORTED FISH

Product F/FR	Type[a] RD/GG/DR/FL/OT	Net Weight (kg)	Flag Country/ entity/Fishing entity		Date of import

A/ F = Fresh; FR = Frozen; RD = Round; CG = Gilled & Gutted; DR= Dressed; FL= Fillet; OTH =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product.)

4. DESCRIPTION OF FISH FOR RE-EXPORT

Product F/FR	Type[a] RD/GG/DR/FL/OT	Net Weight (kg)	

A/ F=Fresh, FR=Frozen, RD=Round, GG=Gilled and Gutted, DR=Dressed, FL= Fillet,
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5. RE-EX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6. GOVERNMENT VALIDATION:

I validat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Government Seal

IMPORT SECTION:

IMPORTER CERTIFICATION :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Final) Point of import city_____State or Province_____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NOTE: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213102O5號
附件：如文（09213102O5－A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O九二一三一O一八一號令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送令一份，請　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港務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O九二一三一O一八一號
附件：如文
訂定「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含磁片）、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一、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進口、出口與再出口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C.C.C.號列：O三O二．三九．OO．二O－六）、冷凍南方黑鮪（C.C.C.號列：O三O三．四九．OO．二O－三）、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片及魚肉（C.C.C.號列：O三O四．一O．九O．五二－九）及冷凍南方黑鮪魚片（C.C.C.號列：O三O四．二O．九O．三二－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申請進口南方黑鮪，進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

發進口同意書，始得輸入。

（一）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南方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二）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南方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6．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四、進口同意書，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但因國內外法令變更或疫情發生，不許進口時，已發之同意書失效。

五、申請進口之南方黑鮪有來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禁止自其進口之國家者，不予核發進口同意書。

六、進口南方黑鮪之檢疫及其他管理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經我國核准經營之漁業人直接捕獲並申請出口南方黑鮪，其漁業人或出口商應依「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申請核發「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始得輸出。

八、由他國進口南方黑鮪後再出口時，出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南方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始得輸出。

（一）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南方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出口國開具之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 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二）他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南方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所有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南方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南方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附件一、南方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附件二、南方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南方黑鮪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南方黑鮪

貨品進口同意書
IM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背頁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貨品核銷紀錄

批次別	報單號碼	貨名項次及數量	總價	海關人員簽署

附件一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 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一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生產國別	1.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⑥	賣方國家	1.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C.C.C.號列：0302.39.00.20.6） （2）冷凍南方黑鮪（C.C.C.號列：0303.49.00.20.3） （3）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52.9） （4）冷凍南方黑鮪魚片（C.C.C.號列：0304.20.90.32.2） 3.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如下表件： （1）南方黑鮪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2.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應增附如下表件： （1）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2）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二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適用貨品：南方黑鮪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0.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附件二

再出口漁業證明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目的地國	1.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⑥	買方國家	1.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可免填地址。 2. 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名代碼。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 2, 3...., 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C.C.C.號列:0302.39.00.20.6) （2）冷凍南方黑鮪（C.C.C.號列：0303.49.00.20.3） （3）生鮮或冷藏南方黑鮪魚片及魚肉（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52.9） （4）冷凍南方黑鮪魚片（C.C.C.號列：0304.20.90.32.2）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南方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之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2.他國為非原產國，應增附如下表件： （1）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南方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南方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CCSBT SOUTHERN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二

DOCUMENT NUMBER	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RE-EXPORT SECTION:

1. RE-EXPORT COUNTRY/FISHING ENTITY

2. POINT OF RE-EXPORT (CITY,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FISH ENTITY)

3. PROCESSING ESTABLISHMENT (if applicable)
NAME AND ADDRESS

4. DESCRIPTION OF IMPORTED FISH

Product (a) F/FR	Type (b) RD/GG/DR/FL/OT	Net Weight (kg)	Flag Country/ Fishing Eentity	Imported Date

(a) F=Fresh, FR=Frozen
(b) RD=Round, GG=Gilled and Gutted, DR=Dressed, FL=Fillet , 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 --------)

5. DESCRIPTION OF RE-EXPORTING FISH

Product (a) F/FR	Type (b) RD/GG/DR/FL/OT	Weight (kg)	

(a) F=Fresh, FR=Frozen
(b) RD=Round, GG=Gilled and Gutted, DR=Dressed, FL=Fillet,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 ----)

6. RE-EX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7. VALIDATION BY AUTHORITY

I validate that the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Official Seal

IMPORT SECTION :

IMPORT SEC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if applicable)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if applicable)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Final Destination of Shipment)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Final Point of Import : City_____State or Province_____Country//Fishing entity_____

NOTE 1:The organization /person which validates the Re-export Certificate should verify the copy of original CCSBT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Such a verified copy of original Souther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must be attached to the Re-export Certificate. When southern bluefin tuna is re-exported more than twice , all verified copies of concerned Re--export Certificate must be also attached to a Re-export Certificate.

NOTE 2: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213102O3號
附件：如文（09213102O3_A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O九二一三一O一八三號令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送令一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港務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O九二一三一O一八三號
附件：如文

訂定「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含磁片）、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實施黑鮪魚之貿易認證制度，爰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DOCUMENT）（以下簡稱黑鮪漁業證明書）之核發：

（一）在我國經濟海域作業，漁船船籍或定置網類屬台灣省者，由本會漁業署辦理；屬高雄市者，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辦理。

（二）黑鮪漁業證明書得委託有關區漁會代發。

三、黑鮪漁業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其應載明格式內容及需填列之各欄資料，詳如附件二填寫說明。

四、為確實查核黑鮪產地，漁業從業人、漁業通訊電台、區漁會應採取下列步驟：

（一）從事定置網類漁業者，必須於捕獲黑鮪時，依順序編號，於「作業紀錄簿」中記錄捕獲時間及海域經緯度，並即時以電話或電傳向擬交易之區漁會報備。區漁會接到定置網類漁業者電話或電傳後，即將該等資料登錄於「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並將資料電傳至其當地漁業主管機關及魚市場。

（二）為特定漁業捕獲者，必須於捕獲黑鮪時，依順序編號，於「漁撈日誌」中記錄捕獲時間及海域經緯度，並即時向擬進港之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漁業通訊電台接獲漁船通報後，即將該等資料登錄於「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並敘明該船之船籍，將資料電傳至當地漁業主管機關及預定進入港口之當地魚市場。

五、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單位，得要求漁船提供船位回報紀錄或作業情形紀錄表等相關文件。

六、申請黑鮪漁業證明書，以經政府核准之國內出進口廠商為限，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為定置網類漁業捕獲者：

1、黑鮪漁業證明書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三）

2、捕獲黑鮪之定置網類其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3、區漁會所登錄定置網類捕獲該批黑鮪之「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

4、魚市場交易資料。

（二）為特定漁業捕獲者：

1、黑鮪漁業證明書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三）

2、漁船向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捕獲該批黑鮪之「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3、魚市場交易資料。

七、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倘查有實際捕獲量與黑鮪通報紀錄不符者，或其他不實情形者，除依漁業法規定核處外，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八、區漁會受理代發黑鮪漁業證明書原始案件，應專案列管，併同製作之黑鮪日交易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六），於次月五日以前備函送委託單位核備。

九、魚貨完成通關輸銷後二個月內，出進口廠商，應檢附海關出口報單副本，及售魚銷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向原黑鮪漁業證明書之核發單位辦理核銷，原受託代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之區漁會應按月統計送本會漁業署，未依規定完成核銷者，該出進口廠商後續之魚貨物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附件一、黑鮪漁業證明書

附件二、黑鮪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附件三、黑鮪漁業證明書申請書

附件四、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

附件五、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

附件六、區漁會魚市場黑鮪日交易一覽表

附件七、黑鮪售魚銷案申請書

附件一（正面）

DOCUMENT NUMBER	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EXPORT SECTION:

1. FLAG COUNTRY/ ENTITY/ FISHING ENTITY

2. NAME OF VESSLE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when available)

3. TRAPS (if applicable)

4. POINT OF EXPORT (CITY, 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 SUAO, TAIWAN

5. DESCRIPTION OF FISH

Product F/FR	Type[a] RD/GG/DR/FL/OT	Gear Code[b]	Area of catch[c]	Net Weight (kg)	Tag Number (if applicable)

a=F=Fresh, FR=Frozen, RD=Round, GG=Gilled and Gutted, DR=Dressed, FL=Fillet, 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_____.

b=When the Gear Code is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_____.

c=Ocean area (e.g., east/west Atlantic, Mediterranean, Pacific)

6. EX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le)

7. GOVERNMENT VALIDATION I validate that the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Government Seal Director

IMPORT SECTION: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Name (intermediate Country)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Name (intermediate Country)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Name (intermediate Country)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Final Point of import city State or Province Country

NOTE: 1.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2.THIS DOCUMENT WILL CEASE TO EFFECT IN 6 MONTH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GOVERNMENT VALIDATION.

附件一（背面）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INSTRUCTION SHEET

Pursuant to the 1992 ICCAT Recommendations, bluefin tuna dealers who import bluefin tuna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 ICCAT Contracting Party or at the first entry into a reg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ropriate sections of the Document. Only complete and valid documents will guarantee that shipments of bluefin tuna will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territory of Contracting Parties. Shipments of bluefin tuna that are accompanied by improperly documented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s (i.e., improperly documented means that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s is either missing from the shipment, incomplete, invalid or falsified) will be considered illegitimate shipments of bluefin tuna, that are contrary to ICCAT conservation efforts, and their entry will be suspended (PENDING RECEIPT OF A PROPERLY COMPLETED DOCUMENT) into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sanction.

Please use this Instruction Sheet as a guideline to complete that section of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that applies to Exporters, Importers, and Government Validation.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e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e Document. NOTE: IF A BLUEFIN TUNA PRODUCT IS EXPORTED DIRECTLY TO JAPAN, WITHOUT FIRST GOING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 ALL FISH CAN BE IDENTIFIED ON ONE DOCUMENT. HOWEVER, IF THE BLUEFIN TUNA PRODUCT IS EXPORTED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 (i.e.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COUNTRY WHICH IS THE FINAL DESTINATION OF THE PRODUCT), SEPARATE DOCUMENTS MUST BE PREPARED FOR DIFFERENT FINAL DESTINATIONS OR EACH FISH MAY BE ACCOMPANIED BY A SEPARATE DOCUMENT TO IDENTIFY ANY POSSIBLE SEPARATION OF SHIPMENTS BY AN INTERMEDIATE COUNTRY. THE IMPORT OF FISH PARTS OTHER THAN THE MEAT, i.e., HEAD, EYES, ROE, GUTS, TAILS MAY BE ALLOWED WITHOUT THE DOCUMENT.

INSTRUCTIONS

DOCUMENT NUMBER: Block for the issuing Country to designate a country coded Document Number.

(1) FLAG COUNTRY: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and issued this Document. According to the ICCAT Recommendation, only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can issue this Document.

(2) NAME OF VESSEL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when available): Fill in the name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When tag numbers are provided in section 5, this section need not be filled in.

(3) TRAPS (if applicabl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trap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4) POINT OF EXPORT: Identify the City, 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 from which the bluefin tuna was exported.

(5) DESCRIPTION OF FISH: The exporter must provide, to the highest degree of accuracy,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OTE: One row should describe one product type.

(1) Product Type: Identify the type of product being shipped as either FRESH or FROZEN, and in ROUND, GILLED AND GUTTED, DRESSED, FILLET or OTHER form. For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s in the shipment.

(2) Gear Code: Identify the gear type which was used to harvest the bluefin tuna using the list below. For OTHER TYPE,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

(3) Area of Catch: Identify the general area of the ocean in which the bluefin tuna product was harvested (i.e. east, west Atlantic, Mediterranean (see the map below), Pacific).

(4) Net product weight in kilograms.

(5) Country Coded Tag Number (if applic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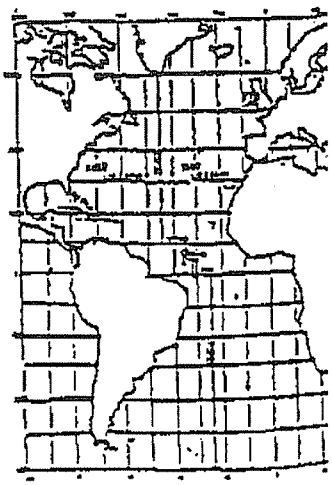
(6) EXPORTER CERTIFICATION: The person or company exporting the bluefin tuna shipment must provide his/her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the shipment was exported, and dealer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7) GOVERNMENT VALIDATION: Fill in the name and full title of the official signing the Document. The official must be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y of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appearing on the Document.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waived according to the ICCAT RESOLUTION CONCERNING VALIDATION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OF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8) IMPORTER CERTIFICATION: The person or company that imports bluefin tuna must provide his/her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the bluefin was imported,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and final point of import. This includes imports into intermediate countries. For fresh and chilled products, the signature of the importer may be substituted by a person of a customs clearance company when the authority for signature is properly accredited to it by the importer.

GEAR CODE:

GEAR CODE	GEAR TYPE
BB	BAITBOAT
GILL	GILLNET
HAND	HANDLINE
HARP	HARPOON
LL	LONGLINE
MWT	MID-WATER TRAWL
PS	PURSE SEINE
RR	ROD AND REEL
SPHL	SPORT HANDLINE
SPOR	SPORT FISHERIES UNCLASSIFIED
SURF	SURFACE FISHERIES UNCLASSIFIED
TL	TENDED LINE
TRAP	TRAP
TROL	TROLL
UNCL	UNSPECIFIED METHODS
OT	OTHER TYPE



RETURN A COPY OF COMPLETED DOCUMENT TO: (the name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flag state).

附件二

沿近海漁業類黑鮪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一、證明書號碼（DOCUMENT NUMBER）：由核發機關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二、出口部分（EXPORT SECTION）：

1. 漁船之船旗國（FLAG COUNTRY）：

2. 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NAME OF VESSEL AND REGISISTRATION NUMBER）：填列該批魚貨之捕獲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CT-NO.）。

3. 定置網類（TRAPS）：屬定置漁業捕獲時適用。

4. 出口地點（POINT OF EXPORT）：

請填寫黑鮪出口所在地之國家之城市、州或省。

5. 產品說明（DESCRIPTION OF FISH）

(1)（PRODUCT TYPE）：

a. 輸出之魚貨為生鮮（代碼F）或冷凍（代碼FR）。

b. 輸出之魚貨其處理型態為全魚（代碼RD）或去鰓、肚（代碼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FL）或其他（代碼OT）

c. 漁具代碼（GEAR CODE）：請按下列代碼，填寫捕撈劍旗魚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則請說明漁具之型式。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釣漁船
GILL	流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魚叉（鏢）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捲線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類
TROL	曳繩釣
UNCL	未確定的方法
OT	其他

d. 捕獲海域（Area of catch）：沿近海漁業類係於太平洋區捕獲，請填太平洋（Pacific）

e. 產品淨重（Net Weight）：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f. 國家編用標識號碼（Tag Number）：目前不必填。

6. 輸出者合格證明欄（EXPORTER CERTIFICATION）：出口業者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日期和出進口商執照號碼，其中出進口商執照號碼可不填。

7. 主管機關認證欄（GOVERNMENT VALIDATION）：由認證機關填寫主管官員姓名、職稱、親筆簽名、簽署日期並加蓋機關戳記。

三、進口部分（IMPORT SECTION）：

本欄在申辦「黑鮪漁業證明書」時，無需填寫。

四、其他注意事項：

本文件如採套印，請仔細核對文件邊界，以便復寫時欄位能對正。

附件三

黑鮪漁業證明書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主旨：申請出口黑鮪魚貨一批，其資料如下，請惠允核發漁業證明書以便辦理通關手續，請鑒核。

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申請數量（須大寫）	產品形態	輸入國家	核准數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發單位填）
□生鮮或冷藏黑鮪 C.C.C. 0302390010-8	公斤　尾	□去鰓、肚、頭、尾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Dressed) □其他(Filet) （　）		公斤　公尾　公斤　公尾　公斤　尾

檢附文件：

一、為誘捕網類漁業捕獲者：

（一）捕獲黑鮪之定置網類其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二）區漁會所登錄定置網類捕獲該批黑鮪之「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

（三）魚市場交易資料

二、為特定漁業捕獲者：

（一）漁船向漁業電台或岸上服務台通報捕獲該批黑鮪之「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

（二）魚市場交易資料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司名稱：

申請人：負責人住址：

聯絡電話：

簽　章

黑鮪漁業證明書代發單位：

承辦人：

簽　章

附件四

定置網類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

序　號	捕 獲 時 間	捕 獲 地 點	魚體重量(公斤)	魚體體長(公分)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字號：

漁業權人姓名：

電話：

區漁會名稱：

紀錄人員姓名：

附件五

漁船捕獲黑鮪通報紀錄表

序　號	捕 獲 時 間	捕 獲 地 點	魚體重量(公斤)	魚體體長(公分)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船主姓名：

電話：

通訊電台名稱：

話務員姓名：

附件六

□□區漁會魚市場黑鮪日交易一覽表

年		內銷			外銷（產地證明書）				日交易量		
月	日	數量(尾)	重量(公斤)	產品形態	數量(尾)	重量(公斤)	產品形態	張數	數量(尾)	重量(公斤)	產品形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產品形態：可縮寫DR、FL與OT.

DR：去鰓、肚、頭、尾（Dressed）

FL：去鰓、肚、頭、尾（Filiet）

OT：其他（other）：----------

附件七

沿近海漁業類黑鮪售魚銷案申請書（參考本）

受文者：　　年　月　日

主　旨：本公司所購黑鮪（來源細目如附表）於　年　月　日銷售情形如左，請核備。

出口日期	銷往地點	銷售數量（公斤）	出進口廠商
年 月 日			

說明：茲檢附海關出口報單副本及影本二份共三份。

公司名稱：

申請人　負責人：　　簽章

住　址：

黑鮪魚貨來源明細表

黑鮪漁業證明書編號	黑鮪數量（公斤）
合計　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213102O4號
附件：如文（09213102O4-A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O九二一三一O一八二號令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送令一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
副本：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市政府港務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東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新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漁業電台、蘇澳區漁會漁業電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署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O九二一三一O一八二號
附件：如文

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含磁片）、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金龍

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漁業組織實施黑鮪之貿易認證制度，爰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黑鮪漁業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核發，船籍屬高雄市之漁船，由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辦理；船籍屬台灣省者，由船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

三、黑鮪漁業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其應載明格式內容及需填列之各欄資料，詳如附件二填寫說明。

四、黑鮪漁業證明書之核發以獲准在國外基地作業或參

與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所捕獲之黑鮪為限，各漁船作業期間應依下列分類及指定期限向指定之單位速報漁獲量，未依分類或期限速報漁獲量者，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一）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所屬會員之漁船，船長應當日以電訊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每尾重量，單位公斤）（附件三各洋區魚體處理型態之轉換係數），體長（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及捕撈時船位，船主應於次日（遇假日順延）將前述資料填寫於「黑鮪作業漁船每日回報作業報告」（如附件四）送鮪魚公會，鮪魚公會於收到船主資料之次日前彙整船主通報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函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各洋區另有漁獲量速報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鮪魚公會所屬會員之漁船：

1．船籍屬高雄市者，船長應當日以電訊向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每尾重量（全魚重，單位公斤）（附件三各洋區魚體處理型態之轉換係數），體長（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及捕撈時船位。

2．船籍屬台灣省者，船長當日以電訊向其轄區漁會之漁業通訊電台通報捕撈黑鮪之尾數、每尾重量（全魚重，單位公斤）（附件五），體長（下顎尖端至尾叉長）及捕撈時船位，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通報後，應查明該漁船船籍，代為填寫該報表資料，並於每週星期二前將該資料彙整後送船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供其審查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之用。縣（市）政府並於每月十日前彙整上月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3．各洋區另有漁獲量速報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申請黑鮪漁業證明書，以漁船船主或船主所委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立案之國內出進口廠商或本會核准之國外基地代理商為限，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屬鮪魚公會會員之漁船及船籍屬高雄市之非鮪魚公會會員之漁船：

1．申請函（如附件六）乙份。

2．資料完整打印之黑鮪漁業證明書乙份。

3．漁船捕獲該批漁獲物作業期間之船位證明資料（如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或漁業通訊電台或全球定位系統（GPS）紀錄或足以證明在該洋區作業之船位資料）乙份。但如有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MS，且船位能自動回報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者免附。

4．漁船船主委託出進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委託證明文件及國貿局所核發出進口商執照影本（申請者為漁船船主免附）。

（二）船籍屬台灣省之漁船：

1．申請函（如附件六）乙份。

2．資料完整打印之黑鮪漁業證明書乙份。

3．漁船船主委託出進口廠商（代理商）代為申辦之委託證明文件及國貿局所核發出進口商執照影本（申請者為漁船船主免附）。

六、漁船於在每次完成轉載三十日內及進港三十日內，船長皆應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交漁船船主，漁船船籍屬高雄市者，漁船船主應於收到後送本會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備查；漁船船籍屬台灣省者，漁船船主應將前述資料送交船籍所屬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送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主繳送作業情形紀錄表時間不得逾越每次完成轉載六十日及進港六十日，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情形紀錄表之漁船，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七、魚貨完成通關輸銷後二個月內，漁船船主或船主所委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立案之國內出進口廠商或本會核准之國外基地代理商需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送原黑鮪漁業證明書之核發單位辦理核銷（參考格式如附件七），船籍屬臺灣省者，原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彙整送本會漁業署備查，未依規定完成核銷者，該船後續之漁獲物得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八、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倘查有實際捕獲量與黑鮪通報紀錄不符者，或未依規定辦理國外基地作業、或違反對外漁業合作辦法、各洋區作業規定者，或其他不實情形者，除依漁業法規定核處外，不予核發。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1311193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部分條文令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農授漁字第0921320987號函辦理。
二、承辦人：李宜秦、電話：3322101#5455
正本：中壢區漁會、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二一三二〇九八七號
附件：如文

修正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部分修正條文。

副本：高雄市政府港務局、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各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木會企劃處（資訊科）、輔導處、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漁業署（企劃組、漁政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加速農村建設「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部份修正條文

二、貸款對象：

應同時具備左列二項條件（以政府規劃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區內漁民優先貸款為原則）：

（一）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

（二）領有左列證明文件者：

1. 陸上養殖漁業者需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2. 海上養殖漁業者需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之文件。

四、貸款經辦機構及貸放方式：

由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區漁會信用部及承受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各年度貸放方式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1264 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經營之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之畜牧場（證書字號：農畜牧金字第000八一九號），業已歇業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農授中字第09210123 25號函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在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農授中字第092101232 5號函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承辦人，徐秀華，電話（0三）三三二二一0一轉五四0三。

正本：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大園鄉南港村92號）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新竹市大湖路21巷1號）、大園鄉公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局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農授中字第0九二一0一二三二五號
主旨：公告註銷歇業之桃園縣轄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00八一九號）一張。
依據：畜牧法第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暨桃園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府農畜字第0九二0一一六四七七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歇業之桃園縣轄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如附件。

副本：桃園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本會中部辦公室（第四科）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6959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福源村十五鄰大丘田6之1號（戶長：洪秋山）、大丘田6之1號（戶長：余邱悟）、蕭厝

坑2之2號等三月門牌整編為湖上街180巷53號、66號、51號等乙案，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第09200001785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福源村村辦公處。

正本：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776705號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福源村十五鄰大丘田6之1號（戶長：洪秋山）、大丘田6之1號（戶長：余邱悟）、蕭厝坑2之2號等三戶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整編為湖上街180巷53號、66號、51號等。

依據：

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第09200017785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龜山鄉福源村十五鄰大丘田6之1號（戶長：洪秋山）、大丘田6之1號（戶長：余邱悟）、蕭厝坑2之2號等三戶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整編為湖上街180巷53號、66號、51號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龜山鄉戶政事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8385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四十四號等七戶五間房屋門牌整編為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2之17、42之19、42之25、42之26、42之

27號等乙案，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09200001470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金湖村村辦公處。

正本：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87632號

主旨：公告本縣觀音鄉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4號等七戶五間房屋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整編為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2之17、42之19、42之25、42之26、42之27號等。

依據：

一、觀音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09200014470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觀音鄉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4號等七戶五間房屋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整編為金湖村十三鄰水尾子42之17、42之19、42之25、42之26、42之27號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觀音鄉戶政事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9248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楓樹村楓樹坑、忠義路一段200巷 忠義路一段200巷108弄、忠義路一段200巷122弄、忠義路一段88巷部分門牌整編為楓樹路、忠義路一段、楓樹一街、楓樹五街、楓樹六街、楓樹七街等乙案，准予核備，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桃龜戶字第09200232 5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楓樹村村辦公處。

正本：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0098411號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坑、忠義路一段200巷　忠義路一段200巷108弄、忠義路一段200巷122弄、忠義路一段88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整編為楓樹路、忠義路一段、楓樹一街、楓樹五街、楓樹六街、楓樹七街等。
依據：
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桃龜戶字第09200002325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坑、忠義路一段200巷忠義路一段200巷108弄、忠義路一段200巷122弄、忠義路一段88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整編為楓樹路、忠義路一段、楓樹一街、楓樹五街、楓樹六街、楓樹七街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龜山鄉戶政事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1960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坑口村後壁厝、頭前部分門牌整編為三德街、三德街五巷、三德街十五巷、三德街五十四巷、三德街七十三巷等乙案，准予核備，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桃蘆戶字第09200022１１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坑口村村辦公處。
正本：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1130013號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頭前部分門牌整編為三德街、三德街五巷、三德街十五巷、三德街五十四巷、三德街七十三巷等。
依據：
一、蘆竹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桃蘆戶字第09200022211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蘆竹鄉坑口村後壁厝、頭前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起整整編為三德街、三德街五巷、三德街十五巷、三德街五十四巷、三德街七十三巷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蘆竹鄉戶政事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縣長　朱立倫

受文者：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99995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因專任工程人員郭昭吟君離職逾一個月，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府工建字第09102698873號公告停止營業在案，並以同號函請將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於文到十日內繳回，惟因前開公函依營業地址及負責人戶籍地址均無法行郵務送達，特此公示送達說明：貴公司之行政處分自公示送達公告日起請洽本府工務局辦理領取。
正本：禾醴營造有限公司（桃園縣平鎮市南安路60巷18號1樓）、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縣長　朱立倫

受文者：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099986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因專任工程人員劉庭嘉君離職逾三個月，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工建字第09102578802號公告停止營業在案，並以同號函請將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於文到十日內繳回，惟因前開公函依營業地址及負責人戶籍地址均無法行郵務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說明：貴公司之行政處分自公示送達公告日起請洽本府工務局辦理領取。

正本：鴻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桃園縣八德市中華路201巷39—1號）、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受文者：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000004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停業在案，經查尚未至本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停業登記，業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府工建字09102698870號函請速依規定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至本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停業登記，惟因前開公函依營業地址及負責人戶籍地址均無法行郵務送達 特此公示送達。

說明：貴公司之行政處分自公示送達公告日起請洽本府工務局辦理領取。

正本：東築營造有限公司（桃園縣中壢市莒光路40號7樓）、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工務局違管課程工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137798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專任工程人員王靜宜君已註銷技師執業執照乙案，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府工建字09102766697號副本函請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逾期則依法公告停業，惟因前開公函依營業地址及負責人戶篇地址均無法行郵務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說明：貴公司之行政處分自公示送達公告日起請洽本府工務局辦理領取。

正本：中隆營造有限公司（桃園縣桃園市泰山街47巷12—3號）

副本：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工務局建管課（芬、宜）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09201259555號

主旨：公示送達范揚坤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府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范揚坤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本府依法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府勞外字第〇九二〇七九一六七號處分書，以郵務投遞方式遭退件（原址無此人），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范揚坤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前攜帶印章逕向本府勞工局組織課領取。

三、本案承辦人員：余欣怡，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六八二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09201290448號

主旨：公示送達陸振富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府罰鍰處分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陸振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本府依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府勞外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三八九八號處分書，以郵務投遞方式遭退件（原址無此人），致無法送達。

二、上開文書希陸振富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前攜帶印章逕向本府勞工局組織課領取。

三、本案承辦人員：余欣怡，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轉六八二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89370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謝惠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謝惠宜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三號	佳宜地政士事務所	楊梅鎮永平里青山六街七四巷七號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091510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羅賢芬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羅賢芬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四號	羅賢芬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雅圖巷一—二號三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110187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胡光偉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胡光偉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五號	誠泰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一〇五號三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121785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徐嘉麟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徐嘉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六號	旭昇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國際路一段一一九三號十三樓之二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421164號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溫慶義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溫慶義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七號	溫慶義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市鎮江街二十六號一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0888197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陳瑞添事務所遷移（台北縣）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縣政府北府地籍字第09202029141〇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陳瑞添		（八五）桃縣地字第七七〇號	弘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中壢市延平路四九八號九樓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018744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楊泓村事務所遷移（台北市）申請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府地一字第09202071102號函暨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揚泓村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八四）桃縣地字第六四一號	事務所名稱	揚泓村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街六〇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327712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張善通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張善通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八三）桃縣地字第三八三號	事務所名稱	大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中壢市吉林路一〇一巷四〇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期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619162號
主旨：公告天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晉升等級。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919545
三、登記證：丙Ｉ字第Ａ0254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蔡明哲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秀鼎（土木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廈門街195號

七、備註：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丙Ｉ字第Ａ０２５４８－０００號繳銷作廢。（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２００６８０６４２號

主旨：公告智鼎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智鼎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智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７０６９５２９０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Ａ０９７３３－０００號

四、負責人姓名：廖靜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復興路６３號２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２００６８０５９２號

主旨：公告常勝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常勝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常勝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８９９１０１３７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０３６４８－０００號

四、負責人姓名：沈美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興五街３４號１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２００６７７３７２號

主旨：公告台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台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台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８４８０５８１０

三、登記證字號：乙Ｉ字第Ａ０２４６９－０００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方惠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文化里10鄰民權路31－4號5樓
備註：自請停業，併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748582號
主旨：公告鼎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鼎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900588
三、登記證字號：乙A字第A0197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彥文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原里忠孝路63號
備註：自請停業，併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912952號
主旨：公告合勤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合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44745
三、登記證字號：甲I字第A0366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中安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84之1號2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947852號
主旨：公告群昌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群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群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06929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7105—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姚冠宇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梅高路二段431巷153弄20號1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000162號
主旨：公告星翔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星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星翔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215427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Ｉ00005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淑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裕成里裕成南路252號1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209332號
主旨：公告瑞相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瑞相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瑞相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93152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8660—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明治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230號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340842號

主旨：公告劉振村營造有限公司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劉振村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劉振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53506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Ａ07572－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春清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沙崙18－23號1樓

備註：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0677392號

主旨：公告大仲鳴營造有限公司甲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該公司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書暨營造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仲鳴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李仲鳴

三、登記證字號：甲Ｉ－Ａ03215－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東龍路157號

備註：自請註銷（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321932號

主旨：公告承德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貴公司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申請書及經濟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授中字第09二三一八三三七三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承德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6914572

三、負責人姓名：黃銀振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Ａ00151－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德路66號2樓

備註：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